

(二)另本部已於 99、100 及 101 年，回饋新豐鄉、竹北市各 1,000 萬元睦鄰捐助經費，可辦理漁港碼頭設施、排水溝、道路及活動中心維護等專案工程，以及辦理海洋生態保護研習營、淨灘、資源回收宣導等公益活動，此外，並代漁會（民）向新豐鄉、竹北市爭取 99 及 100 年額度共 826 萬元，專用於改善周邊漁民生活設施及海洋生態保護，爾後將持續協助爭取。

四、感謝委員對國防事務之關切，本部將持續與漁會（民）代表協調與溝通，說明本部照顧漁民、改善漁民生活之作為，並廣續做好睦鄰捐助工作，以實質嘉惠漁民，促進地方建設與發展。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5）

魏委員就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另為擴大照顧弱勢，自 99 年度起再將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接受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養護費達 50% 以上的老人一併納入。98 年度補助 6,175 人，99 年有 6,508 人，100 年度則有 6,008 人，總計補助 1 萬 8,691 人。
- 二、有關建議開放補助非中低收入老人部分，按我國 100 年底老人人口數 252 萬 8,249 人，以國民健康局調查 65 歲以上全口無牙老人比率 21.5%，每人補助 4 萬元計算，補助經費預估至少需 217 億 4,294 萬 1,400 元，惟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僅有 1 億 7,000 萬元。基此，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有關補助老人裝置假牙對象，仍應以經濟弱勢之中低收入老人為優先補助對象，俟政府財政再檢討擴大。

（六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目前全台都市計畫土地，仍有相當比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受限於政策及技術上問題而無法順利於都市計畫規劃時程內，由政府取得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6）

楊委員就目前全台都市計畫土地，仍有相當比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受限於政策及技術上問題而無法順利於都市計畫規劃時程內，由政府取得開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都市建設乃百年大計，為避免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逾期未取得致被撤銷，嚴重妨礙都市計畫之功能，降低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都市計畫法於 77 年修正時，已刪除該法第 50 條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之規定，並經貴院三讀修正通過。

- 二、為保障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都市計畫法於 77 年修法時，已同時增訂提高徵收地價補償費，減免稅捐及放寬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等規定，並配合寬籌經費加速取得保留地，專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撤銷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對於尚未徵收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內政部已持續督促各級政府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審酌財力狀況，賡續編列預算辦理徵購外，並已陸續採下列策略逐步解決：(一)訂定「都市計畫整體開發處理方案」，並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以整體開發方式無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二)增訂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並據以訂定相關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明定私人或團體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時，應自行提供及興關申請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三)訂定發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將其容積移轉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四)訂定發布「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五)訂定並持續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放寬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限制，積極引導私人或團體參與投資建設；(六)充裕地方財政收入並成立受益回饋基金，配合都市發展時程優先使用於公共設施土地取得及建設。
- 三、此外，有關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為因應人口少子女化之變化趨勢與現象，該部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定期通盤實施辦法第 18 條有關學校用地劃設基準之規定，刪除依計畫人口為計算基準之劃設標準，改以推計計畫目標年之學童人數，並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檢討學校用地。為落實上開條文，辦理都市計畫學校用地之通盤檢討，內政部亦前以 99 年 4 月 21 日函送研商放寬都市計畫學校用地使用案會議紀錄，其中結論(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上開辦法第 13 條(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即內政部指示辦理都市計畫學校用地之通盤檢討，以使土地資源發揮最大使用效益，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另外，內政部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上開辦法，其中修訂有關市場用地之檢討基準，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以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四、本案如重行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期限，因目前絕大多數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時間已久，將立即面臨撤銷，嚴重妨礙都市計畫之功能，並降低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目前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有 2 萬餘公頃，以 97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粗估，徵購所需經費約 7 兆餘元，實非短期政府財政所能負擔。內政部已積極研擬相關措施，當可有效逐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亦相對可減輕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損害。綜上所述，現階段各種主、客觀因素並未改變，且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亦無類似規定，仍需慎重考量。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3)